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23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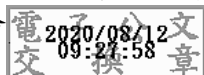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代理教師於代理該學年度中變更代理原因相關疑義，詳如教育部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8778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若代理教師屬長期病假之代理缺，原聘任期間自109年2月1日至109年7月14日。茲因請長期病假之現職專任教師於該位代理教師聘約期間病逝(如：109年6月10日)，學校仍需聘請代理教師代理病逝之專任教師所遺課務。倘原代理原因消失，學校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後續聘任事宜。
- 三、惟該現職教師係因病逝而改變其代理教師之代理原因，此代理原因之消失非屬人為可控制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學校得依原聘約所訂聘期續聘該名代理教師至聘期結束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



人事室 109/08/12 09:41



1090003656

無附件